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騷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3)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0
蕭曉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立法會CB(2)1337/14-15(02)號、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立法會CB(2)1838/14-15(01)號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建議，即應否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明文規定擬議新訂第15(3A)條將不適用於 ——

- (i) 純屬學術及技術性質的活動和刊物，以及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互聯網通訊；
 - (ii) 在受僱期間被指派參與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及
 - (iii) 為相關廣告提供廣告宣傳平台的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中，就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煙草廣告，加入豁免條文的立法原意；
- (c) 就一名委員所指的下述情況會否屬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適用範圍，提供書面回應：醫生提供基於非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治療屬完全合法的國家的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實資料，或轉介病人接受該等服務；及
- (d) 就立法會CB(2)1865/14-15(01)號文件所載陳志全議員擬備的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的討論擬稿，提供書面回應。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¹¹

3. 秘書處承諾提供《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分別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免責辯護條文及互聯網上私人通訊的豁免條文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委員

4. 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盡快向秘書處提交其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II. 其他事項

5. 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研究委員提出的事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夏季休會後舉行。由於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分別會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在9月中以後進行的職務訪問，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及政府當局討論下次會議的日期，以盡量避免與上述職務訪問撞期。秘書處會在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5年10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6 – 0005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5 – 00103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5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838/14-15(01)號文件]	
001034 – 0020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中、英文文本中分別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的字眼。 陳志全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持理據，指加入"財務利益"作為擬議罪行的犯罪元素之一會令有關條文失去效用，以及令執法機構實際上無法採取執法行動，因為支付有關廣告費用的時間可大幅延遲，以避開在調查期間出現"財務利益"或"得益"的證據。主席關注，如不加入"財務利益"的元素，即使沒有任何形式的財務誘因或得益，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市民以超連結方式在現有網站分享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亦會墮入法網。 政府當局表示，在判決被告是否犯下擬議罪行之前，法庭須信納所需犯罪元素全部已確立並且沒有合理疑點。加拿大的案例 <i>Crookes v Newton</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1 SCC 47提供有用的參考；根據該案例，超連結本身絕不應被視為"發布"超連結所指涉的內容。 主席詢問，其他條例有否在涉及廣告的罪行中加入"財務利益"作為犯罪元素之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作搜尋，結果顯示，其他與禁制廣告有關的條文均沒有出現"財務利益"的字眼。對該字眼的提述常見於與行賄及接受利益有關的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 (a)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明文規定，如有關廣告只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而該刊物為主要擬在醫護專業人員當中流通者，即為免責辯護；及 (b)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載有條文，豁免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互聯網通訊。	
002054 – 003055	主席 政府當局	若政府當局堅持不加入"財務利益"作為擬議罪行的犯罪元素之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下述人士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被指派參與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公司、傳媒機構或相關機構的僱員、文章刊於屬技術性質刊物的作者、為相關廣告提供廣告宣傳平台的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以及以私人或非商業性質的原因發布超連結的人士。 政府當局表示不支持就上述情況提供法定免責辯護，並認為這樣反而可能造成漏洞，令人可以繞過擬議罪行。要構成擬議罪行，控方除了要證明犯罪行為，亦必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而兩者須同時發生。至於有關性別選擇科技的學術及專業刊物，應注意的是在一般情況下，此等刊物沒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提供性別選擇的服務，不應視為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考慮應否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委員對純屬學術及專業性質的活動和刊物，以及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互聯網通訊所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003056 – 0041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支持在擬議罪行的中、英文文本中分別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的字眼。她亦接納政府當局就為何不在擬議罪行加入"財務利益"的元素，以及不明文表示地域適用範圍作出的解釋。 何秀蘭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為純屬學術及技術性質的刊物提供豁免或免責辯護條文。至於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廣告，她詢問《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就有關廣告加入豁免條文的立法原意。此外，亦問及可如何就濫發電郵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 — (a) 鑒於禁止網上煙草廣告牽涉的範圍遠較廣泛，因此，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加入豁免條文是可以理解的。為讓委員更加了解有關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翻查與該條文有關的紀錄，然後提供書面回應；及 (b) 要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除犯罪行為外，亦必須有犯罪意圖，而兩者須同時發生。當局預期該條文不會把不知情而涉及於網上分發廣告及宣傳物品的人入罪。	政府當局
004118 – 0101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5(3A)條是否適用於下述情況：(a)醫生在病人作出查詢下，向基於非醫學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希望接受性別選擇治療的病人，提供海外服務提供者提供此項服務的資料；(b)一名醫生在其診所展示海外服務提供者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料；及(c)海外的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向已同意接收有關資訊的本港市民發送推廣電郵。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合乎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訂原則下向公眾人士和病人傳達信息及發放資料，一般不會構成宣傳活動。在診治病人時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實資訊，或轉介有醫療需要的病人接受性別選擇服務，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有關活動不會構成"推廣"該等服務。政府當局會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特別情況作出書面回應；及 (b) "廣告"一詞在《條例》下被界定為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在一般情況下，向本地的目標受眾發送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電郵，應視為廣告。 主席關注，擬議罪行會阻礙透過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發放資訊的自由。他重申有需要參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有關的安排，在條例草案提供豁免或免責辯護條文。	政府當局
010126 – 01193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闡釋其擬備的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的討論擬稿(立法會CB(2)1865/14-15(01)號文件)；擬議修正案旨在將不構成公布或分發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行為剔除於外，並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引入的《版權條例》(第528章)擬議新訂第28A(5)及(6)條為藍本。他認為不應將下述人士視為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a)純粹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的人士，以方便找尋早在網上其他地方供人閱覽的資訊；(b)受僱分發載有相關廣告的單張的人士；及(c)為相關廣告提供廣告宣傳平台的互聯網營運者及網頁版主。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一個互聯網搜索引擎的營運商或擁有人只是提供搜索引擎供用戶就特定的主題在互聯網上辨認及抽出有關資料，不會有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所需的"犯罪意圖"，因為搜索引擎是經自動程式進行搜索，營運商或擁有人不會具體知悉搜索的結果。陳志全議員又認為，條例草案應引入安全港條文，以限制互聯網營運者為相關廣告提供廣告宣傳平台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修正案，以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5(1)條，以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免責辯護的相若條文。就委員關注僱員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應注意的是，從2012年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共有31則廣告涉及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被檢控定罪。被定罪人士當中並無一人為有關公司的僱員。	
011940 – 012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擬議新訂第15(3A)條很可能會侵犯言論自由。她詢問若此類廣告全部被禁制，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需要的夫婦可如何接收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資訊。 政府當局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現時的立法建議不會限制確實基於醫學理由而需接受性別選擇服務的人士取得有關資訊的權利，因為這些病人會由醫護專業人員跟進。有關人員會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以及按適當情況，轉介他們接受在本港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治療；及 (b) 因應相關持份者在是項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期間，對網上有廣告宣傳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一事表示關注，當局認為有需要將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涵蓋至所有媒體(包括互聯網)公布或分發的廣告。	
012201 – 012608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陳志全議員擬備的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的討論擬稿，以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建議，即應否動議修正案，以明文規定擬議新訂第15(3A)條不適用於純屬學術及專業性質的活動和刊物，以及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互聯網通訊。 陳志全議員要求提供《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分別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免責辯護條文及互聯網上私人通訊的豁免條文的資料。 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盡快向秘書處提交其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政府當局 秘書／助理法律顧問1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2609 – 01284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5日